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020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勿於網站銷售非屬觀光法規所定旅行業業務之商品，以免涉及經營旅行業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1 月 23 日觀業字第 1153000266 號函辦理。
2.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同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二、旅行業違反第 27 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3. 邇來該署查悉部分旅行業者於網站銷售與旅遊不具直接關聯性之商品或服務。按前揭法令，販賣場禮券、飲食券、電影票券、網路卡或 WI-FI 機等資訊產品，或其他與旅遊不具直接關聯性之商品或服務，旅行業應不得銷售，以免涉及經營旅行業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之情事。
4. 請會員旅行社應確實遵法辦理，倘該署後續查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裁處。

理事長

蔡宗佑